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勇興台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後依限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5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由上訴人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二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檢附理由，請併予檢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